

《中華民國百年史·文學與藝術》

世變中的傳統音樂

沈冬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事務長、音樂學研究所教授

引言

《文心雕龍·時序》云：「文變染乎世情，興廢繫於時序。」文學的發展會受到外在環境的影響；時代的風俗好尚、政治興替、審美情感，不斷修正著當代文學的風貌品味、創作趨勢。文學如此，音樂何獨不然？外在時代環境的變動也一樣浸潤著音樂文化的內涵風格，在音樂裡，我們看到了時代盛衰流變的痕跡。

觀察中國的音樂文化，一次最主要的變化出現在西元三世紀至六世紀之間，魏晉南北朝以迄隋唐。因為邊疆民族的大舉入侵，各族相互攻伐，政權頻繁更迭，帶動了大規模的人口流動，朝廷雅樂一蹶不振，邊疆民族的異國之樂就此進入中原，唐代杜佑《通典》有所謂「琵琶及當路，琴瑟殆絕音。」令人眼睛一亮的新樂器如琵琶之類傳入，造就了胡樂流行的隋唐音樂盛世，這是因政治戰亂影響了音樂文化的顯著事例。由此可知，研究一時代的音樂，不可不由「世變」，亦即時代環境的變局入手。

與隋唐音樂相較之下，晚清至民國之初又是另一個大的音樂變局的出現。梁漱溟在《中國文化要義》提出：「中國文化在……後二千餘年，殆不復有何改變與進步。」這樣一個「自身內部具有高度之妥當性調和性，已臻於文化成熟之境者」的文化，鴉片戰爭以後，突然面臨了外來的船堅礮利的恫嚇威迫，門戶洞開；民國肇建之後，依舊是戰亂動蕩，幾無寧日；至1949年政府渡海來臺，時空輾轉，人民流移。細數這百年以來的國勢遭屯，國步維艱，其實始於百年之前西方文化給予古老中國的震撼。這些時序興廢、世情盛衰之跡，對於音樂的影響，不可謂不巨大，因此本文拈出「世變」作為思考的起點。

十九、二十世紀之交，具創新改革思維的中國知識分子將原本中國自己的音樂劃歸一個獨立的範疇，時人多泛稱為「古樂」或「舊樂」，這種稱謂凸顯了與古代中國、舊日社會的連結；也就是說，它並不是針對某一特定樂種的稱呼，而是廣泛涵蓋了在時間上屬於過去各類中國音樂。其中部分音樂仍然鮮活流傳，教習不輟的，就被認為是「當代」的「傳統音樂」了。

根據大陸學者杜亞雄、王耀華的分類，「傳統音樂」包括歌曲、歌舞音樂、說唱音樂、戲曲和器樂等五類，以下又各分細項。許常惠、呂錘寬則將臺灣的原住

民音樂、南管、北管、戲曲音樂等也納入臺灣傳統音樂的範疇裡。在「世變」的脈絡導引之下，本章選擇了三種類別的传统音樂作為論述重點，第一類是最能代表中國文人傳統的七絃琴，第二類是傳統器樂新型態的國樂、第三類則是臺灣的古典音樂——南管與北管。這三類音樂在「世變」之際面對的挑戰各自不同，呈現的應對策略也有差異，正可以看出社會變遷給予音樂的不同衝擊。由於篇幅所限，本章僅試圖提供一個傳統音樂百年流變的框架，以及解讀這個框架的觀點，而部分細節描述及音樂的分析考證只能割愛從略。此外，戲曲音樂與原住民音樂另見其他專章，不在本文範疇之內。